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0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6.4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退市风险警示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风险警示风险。因公司2023年度年报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非标内控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6.4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

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政府及房产公司等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

(五)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控股股东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6.16%,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六)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础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已完成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何如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如意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首席战略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如意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与何如意先生签有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何如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何如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如意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首席战略官的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如意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何如意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何如意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何如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何如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如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何如意先生的具体情况

何如意先生,1961年3月出生,于1983年8月、1986年7月分别获得中国医科大学的医学学士学位与医学硕士学位,于1999年7月取得美国霍华德大学(Howard University)的内科医学博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88年3月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医生,1988年3月至1996年6月先后担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的访问学者和研究员,1996年6月至1999年6月任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霍华德大学医院及附属医院内科医生;1999年7月至2016年7月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药审中心担任医学主管、医疗团队负责人、代理部门副主任等职务;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首席科学家;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医药健康首席科学家(后转为项目评估顾问);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公司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如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4,840股。何如意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何如意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如意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何如意先生签有《董事聘任协议》《任职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何如意先生在董事任期内及董事任期结束后,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公司或组织披露公司保密信息,不得因非公司职务目的使用公司保密信息。何如意先生竞业禁止的期限为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6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何如意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研发团队稳定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与经营,已建立一支背景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163人、1,308人及1,216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4.90%、36.18%、34.77%,研发人员数量稳定。

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数量(人)	比例(%)	数量(人)	比例(%)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90	7.40	84	6.42	62	5.33
硕士	454	37.34	482	36.85	423	36.37
本科	468	38.49	515	39.37	467	40.15
大专及以下	204	16.78	227	17.35	211	18.14
合计	1,216	100.00	1,308	100.00	1,163	100.00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建立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与个性化的激励制度,保证人才的储备、供应和积极性,从而为公司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提供驱动力。

(二)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人员的情形

公司在多年研发和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完善的平台架构和管理体系,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建立了多个一级研发部门,涵盖药物发现、临床前药理学、工艺及质量开发以及临床开发等研发工作内容,以满足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对于专业化分工的要求,各研发部门之间科学分工、有机合作。

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专业的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具体由项目部组织开展,负责对研发项目从IND阶段、首次人体给药阶段、临床阶段、新药上市申请阶段等全流程的项目管理,同时对其中涉及的具体研发部门工作进行统一的组织协调,保障不同研发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

公司研发活动基于研发团队的整体协作和统筹运营,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生产经营与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如意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何如意先生离职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何如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如意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未来如有需要,公司亦将继续通过市场招聘、第三方推荐等多样化的手段持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何如意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稳定,研发活动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人员的情形。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何如意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生产经营与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何如意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0,980.39	95,117.71	48.22
营业利润	43,152.67	32,745.09	31.78
利润总额	42,971.04	32,767.10	3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15.98	30,397.83	2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65.81	28,878.57	3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4	1.61	2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6	15.26	增加1.8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1,268.96	306,178.66	14.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0,370.40	212,963.46	12.87
股本	18,954.45	10,525.10	8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8	11.25	12.71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与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已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他期初数与法定披露的上年度年末数一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状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980.39万元,同比增长48.22%,其中:"普诺明"等系列人工晶状体、"普诺瞳"角膜塑形镜收入同比保持增长,同时视力保健产品(隐形眼镜及隐形眼镜护理产品等)保持快速增长,收入占比约30%。

2、盈利状况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715.98万元,同比增长27.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65.81万元,同比增长34.58%,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同时隐形眼镜业务扭亏为盈,但是受人工晶状体集采后价格下降的影响,以及随着以隐形眼镜产品为主的视力保健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的扩大,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影响了净利润增速。

3、资产状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1,268.96万元,较期初增长14.7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0,370.40万元,较期初增长12.87%,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累积所致。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48.22%,主要源于公司人工晶状体和角膜塑形镜销量持续增长,以及公司隐形眼镜业务快速拓展。

2、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1.78%、31.14%、34.58%。

3、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80.09%,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229.37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为127.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2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5%
实际回购金额	2,004.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10元/股~147.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29.3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3月2日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9.3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27.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9,544,528股的比例为0.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7.90元/股,最低价为134.10元/股,回购均价为140.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3,605.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预计回购金额下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股份提议人解江冰先生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股份提议人解江冰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婴女士和高级管理人员贾宝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1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43.6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250,992	100.00	189,544,5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42,800	0.075
股份总数	105,250,992	100.00	189,544,528	100.00

注:1、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250,992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2,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84,086,5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9,337,5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89,337,546股增加至189,544,5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2,800股,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0 股票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21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的通知,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求,化三院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3,318,1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7%)转让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1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拟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2月4日,中国化学与化三院签署《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12月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7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事项进展暨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

2023年12月5日,本次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出具《收购报告书》、化三院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中介机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均全文发布于2023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发布东华科技2023-088号《关于披露无偿划转股份事项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1月26日、12月12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化三院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承继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62号《八届四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2024-064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承继的公告》、2024-069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2024年1月5日、2月6日、3月6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6日、9月7日、10月9日、11月7日、12月7日、202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发布东华科技2024-001号、2024-013号、2024-015号、2024-024号、2024-038号、2024-039号、2024-041号、2024-045号、2024-053号、2024-054号、2024-060号、2024-067号、2025-001号公告,披露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处于推进之中。中国化学、化三院正在办理无偿划转事项所涉相关工作。

三、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化三院变更为中国化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 2025-0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重要提示: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云南白药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42%,增持金额为4,001.68万元,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国有股权管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807,463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50,379,399.0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云南白药于近日收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实施前,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9,624,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94%。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4.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2.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 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6. 承诺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807,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50,379,399.0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449,624,311	25.1994%	467,431,774	26.197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局面,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在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